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4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7,386,784.92	7,112,624,475.49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859,818.08	189,549,031.69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702,365.54	169,181,008.75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011,423.65	77,656,637.83	4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07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0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5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70,534,766.74	14,130,817,063.18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2,516,466.29	7,560,364,636.57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0,030.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92,379.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86,01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8,64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8,74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3,741.71	
合计	15,157,452.5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3%	994,681,548		质押	809,292,484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10%	55,057,477	41,293,10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53,847,299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8,917,011		质押	1,164,930
广州市臻筮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756,0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264,023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63%	11,110,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10,325,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206,28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4,681,548	人民币普通股	994,681,54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847,299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18,917,0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17,011
广州市臻筮贸易有限公司	15,756,045	人民币普通股	15,756,0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车成聚	13,764,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764,36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23
魏杰	11,1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5,51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6,287	人民币普通股	8,206,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筮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车成聚先生、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筮贸易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752,081 股,广州市臻筮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756,045 股,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1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97,386,784.92 元,同比下降 33.96%,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原油价格下跌,为规避市场风险,缩减供应链业务量所致。

2、报告期内,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1,423.65 元,同比增长 474.34%,主要是国家下调税率以及加大货款回收中现金比例和应收账款收款力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816.69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3 民初 189 号民事裁定,原告有山公司不能证明其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故驳回原告天津有山公司的起诉。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将该案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03、2018-028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接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原告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以侵害技术秘密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汪青海、荷泽华立、齐翔腾达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本公司就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9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驳回本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上海华谊已撤诉,并就上述技术秘密纠纷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指引以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单元进行分案起诉并立案,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8-09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臻筮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增持结束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1 月 17 日	12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减持承诺	自增持结束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03 月 06 日	6 个月	承诺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4,500	9,000	0
合计		264,500	9,000	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4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吴长鸿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 658-1 号 2 幢 101、202、203、301、701、702、703、801、802、901、902、9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长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慧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501,483.77	756,252,075.36	-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7,910.70	39,560,228.61	-1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17,846.98	23,977,791.62	-2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395,338.10	-28,873,541.64	79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10%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8,069,275.20	8,159,668,518.88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6,012,547.39	3,591,807,680.98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5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8,61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31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99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50.49	
合计	7,929,93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8.73%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34,781,999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6.28%	43,099,520	32,324,640	质押	29,799,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43,028,400	0	质押	23,620,00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5.96%	40,942,800	0	质押	19,399,999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4.24%	29,115,240	21,836,430	质押	12,000,000
陈菊花	境内自然人	4.02%	27,585,440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98%	27,325,440	20,494,08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3.89%	26,725,440	0	质押	9,964,0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1%	18,630,021	0		
吕圣初	境内自然人	2.33%	16,012,270	0	质押	3,499,9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8,400
叶善群	40,9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2,800
陈菊花	27,58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5,440
叶继明	26,72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5,44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3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8,630,021
吕圣初	16,01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2,270
吴长鸿	14,99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248
李绍光	10,77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88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瑜	9,714,262	人民币普通股	9,714,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是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李瑜为李绍光之子。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1,746,506.25	342,747,465.77	81.40%	主要系本期借款和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3,622,527.42	18,104,229.52	30.48%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部分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406,354.55	72,389,192.39	-37.27%	主要系年终奖等发放完毕所致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8,938,610.02	16,417,605.63	-45.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43,506.91	3,140,113.41	-139.60%	主要联营企业利润减少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367,187.96	-6,102,507.54	253.50%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98,866.45	6,310,516.16	-145.94%	主要是由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39,853.99	8,962,471.21	-77.2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5,338.10	-28,873,541.64	794.04%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或贴现增加,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德国 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将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 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所持有的 STP 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和 WTP Werk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各 81%股权。

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孙公司 Shuanghuan Technology Europe Company S. à r.l 作为收购主体与 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KG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757.70 万欧元,并在完成收购后,由全资孙公司向 STP 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增资 1,500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共计 3,257.70 万欧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在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股权收购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7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将有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8,630,021 股,占回购结束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最高成交价为 5.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814,304.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报告书》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顾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19 月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顾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及股东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双环传动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环传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可转换公司债